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許永浩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陳儉輝先生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

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承受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5(1)及第 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5(1)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5(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4) 「動議：

(a) 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已修訂僱員認股權計劃(「僱員認股權計劃」)(僱員認股權計劃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及 或作出認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 或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最多佔為僱員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之股份數目(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股權及 或作出認股權要約；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 3 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5. 關於上述第 5(1)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回購股份。
6. 關於上述第 5(2)項及第 5(3)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7. 關於上述第 5(4)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授出認股權。現遵照公司條例徵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授出認股權。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馮美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